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387985.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丙奎，项目总工：丁维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小洋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全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无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无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程所在地项目部（现场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人或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师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监理或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开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应据实调整合同价

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协调，处理外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认质认可、造价管理、零工及不可预见工程量签证等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进场前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并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用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工程款的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公司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注，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公司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和通用条款 10 注解执行（变更）。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冰雹；6级以上大风；大雪；冰冻；5级以上地震；

(2) 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认可的其他因素所造成；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钢卷尺、检测尺、水准仪、经纬仪、电子称、塌落度桶、砂浆混凝土试模、千分卡尺、扭曲力扳手标养箱、万用表、摇表（兆欧表）、施工用电中的漏电断路器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各种试验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

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且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暂无，若有发生可按该项目质量文件的有关约定、工艺标准、技术参数，报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所生产的项目工艺试验验收。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合同价款基价、工期为依据、按增收经济效益的 50%奖励承包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2种方式：采用公路照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以当时投标报价单价为基础。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现行国家政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超支等；4、利润不合理、取值带来的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15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 15.3.1 第 (1) 种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无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执行 15.3.1 条。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







协议书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小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成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镇巴县小洋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72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

街道办事处供电大道北侧建昌

海韵晶城19号楼28层2803室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钱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67192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26605501040013126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小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成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三、防火措施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 四、现场明火管理

1、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冬季装修施工采用明火或电热法的，均须制定专门防火措施，专和看管，人走火灭。

3、冬季炉火取暖要专人管理，注意燃料存放、渣土清理及空气流通，防止煤气中毒。

4、工地设吸烟室，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办理用火手续，并配备适当的看火人员，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

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6、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 五、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

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6、手持电动工具均要在配电箱装设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动机具定期检验、保养。

7、每台电动机械应有独立的开关和熔断保险，严禁一闸多机。

8、使用电焊机时对一次线和二次线均须防护，二次线侧的焊把线不准露铜，保证绝缘良好。

## 六、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防止机械伤害事故。

3、施工电梯的基础、安装和使用须符合生产厂商的规定，使用前应经检验合格，使用中定期检测。

4、卷扬机须搭防砸、防雨的操作棚，固定机身须设牢固地锚，传动部分须装防护罩，导向滑轮不得用开口拉板式滑轮。圆锯的传动部分应装防护罩。长度小于 50cm、厚度大于锯片半径的木料，严禁上锯，破料锯与横截锯不得混用。

5、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须装不小于 180 度的防护罩和牢固的工件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剩余部分不足 25mm 的砂

轮。

6、各种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7、经常保养机具，按规定润滑或换配件，所用刀具必须匹配，换夹具、刀具时一定要拔下插头。

8、注意着装，不穿宽松服装操作电动工具，留长发者应带工人帽，不能戴手套操作。

9、打开机械的开关之前，检查调整刀具的扳手等工具是否取下，插头插入插座前先检查工具的开关是否关着。

10、手持电动工具仍在转动时不可随便放置。

11、操作施工机具必须注意力集中，严禁疲劳操作。

12、保持工作面整洁，以防因现场杂乱发生意外。

## 七、防止高空坠落物

### 1、洞口、临边保护

(1) 1.5m\*1.5m 以下的孔洞，应预埋通长钢筋网中加固定盖板；1.5m\*1.5m 以上的孔洞，四周须设两道护身栏杆（高度大于 1m），中间挂水平安全网。

(2) 电梯井口须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金属防护门，井道内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封严。

(3) 在安装正式楼梯栏杆、扶手前，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回转式楼梯间中央的首层和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4) 阳台栏板应随层安装；若不能随层安装，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封闭。

(5) 建筑物楼层临边，无围护结构时，须设两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加一道防护栏杆。

## 2、外沿施工防护

(1) 外沿装饰采用单排外脚手架和工具式脚手架时，凡高度在 4m 以上的建筑物，首层四周必须支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高层建筑支 6m 宽双层网），网底距下方物体不小于 3m（高层建筑不小于 5m）。

(2) 外沿装饰脚手架须按规范搭设，特殊脚手架和高度超过 20m 的高大脚手架必须有设计方案；装饰用外脚手架使用荷载不得超过 1960N/ m<sup>2</sup>。

(3) 插口、吊篮、桥式脚手架及外挂架应按规程支搭，设有必要的安全装置；工具式脚手架升降时，必须用保险绳，操作人员须系安全带，吊钩须有防脱钩装置；使用荷载不超过 1177N/m<sup>2</sup>。

## 3、室内装饰高处作业防护

(1) 移动式操作平台应按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台面满铺木板，四周按临边作业要求设防护栏杆，并安登高爬梯。

(2) 凳上操作时，单凳只准站一人，双凳搭跳板，两凳间距不超过 2m，准站二人，脚手板上不准放灰桶。

(3) 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横档间距以 30cm 为宜，梯子底部绑防滑垫；人字梯两梯夹角 60 度为宜，两梯间要拉牢。

(4) 从事无法架设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带。

## 八、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交叉作业通道搭护头棚。

4、高处作业的工人应备工具袋，零件、螺栓、螺母随手放入工具袋，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5、高处码入的板材要加压重物，以防被大风掀翻吹落，高处作业的余料、废物须及时清理，以防无意碰落或被风吹落。

6、高处作业的操作平台应密实，周围栏杆底部应设高度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以防物料从平台缝隙或栏杆底部漏下。

## 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9日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387985.00 元

项目地址：镇巴县小洋镇

建设单位（甲方）：镇巴县小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锦成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清廉工程建设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清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

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清廉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涛

项目负责人：谢丙奎

联系电话：13379465088

2025年11月19日